

常年期第廿三主日  
雅 2:1-5

讀經一 依 35:4-7  
讀經二 雅 2:1-5  
福音 谷 7:31-37

## 釋義

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這種身分等級歧視的世俗眼光始於何時，可能已難以稽考，但從今天的書信選經中可肯定的是，初期教會團體中，亦未能避免沾染這社會陋習。這正是宗徒及教會長老們所關注及嚴加責備的風氣。

承接上文(上主日選經)所指出的「在天主父前，純正無瑕的虔敬」(1:27)，要求信友對外要以實質行動使素來為社會所欺凌、壓迫的弱小階層得到平等的看待與照顧；內心方面則「保持自己不受世俗所沾污」，今天選讀的章節隨即針對上述這種存在教會內的世俗行徑，展開批評。

作者指出信友們「既信仰……就不該按外貌待人」(2:1)。「按貌待人」指的是法庭上因貧富背景而偏袒一方的歪風(參閱肋 19:15)。新約中，這詞只有雅 2:1 及 2:9 用作指人的態度及行徑，其他均用於有關天主「不看情面」(宗 10:34; 羅 2:11; 弗 6:9; 哥 3:25)的情況。

團體中偏袒的風氣，正如俗語所說：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，在教會會眾聚集時(為舉行宗教崇拜或開會解決團體內的問題，參閱格前 6:1-16)，獲特別厚待「上座」的，正是那「手戴金飾(思高譯本「金戒指」)，「穿著華美的衣服」(2)的人。在當時社會中，配戴的金戒指不單是飾物，更是社會中權貴家族的權力印章，可見配戴者的身分背景。相對地，受到歧視苛待的，正是衣衫襤褸(原文為「骯髒」)的「窮人」。作者在此片段中，只用了「窮人」而非 1:9 中的「貧賤」來形容受歧視者，指的是物質上貧乏而非他們個人價值的貴賤。七十賢士本中亦多次視這種貧乏為世人邪惡及壓榨的後果(詠 9:19; 34:10; 37:14; 40:18; 109:16; 依 3:14, 15; 亞 4:1; 8:4)。

窮人所得的待遇是「站在那裏」或「坐在我的腳凳下邊」(2:3)；先是「站著」而非坐下，再是距離上是遠遠的、無關重要的位置，或更甚者，是近乎一種嘲弄的被安排坐在腳踏之下，形成一種一人佔盡上風，另一人則無地容身的形勢。

作者嚴厲指責這種在信友團體中出現的「將人分等級」的行為，4節原文可意譯為「你們中自行分開」；所謂的「分開」，一方面可指按人的貧富來區分不同待遇的現象（2-3），另一方面亦可指 2:1 中所指出的：作出此行徑的人，一方面口稱追隨主基督的信仰，理應全心尋求純潔無瑕，不為俗染的虔敬（1:27），但卻將心分為二，同時尋求世俗以貌取人的偏袒行徑。這也是作者在 1:8 及 4:8 所指責言行不能一致的三心兩意。

2:4 的「自己定區別」有「歧視他人」之意，有助讀者更了解上文 2:2 所指的教會集會，可能屬內部為解決某些紛爭而舉行的訴訟集會，或可推測，若偏袒的行徑在這場合出現的話，受害的一方多為窮人。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」（4），原文是「成了心帶邪惡理念的判官」，在猶太人觀念中，「心思」帶有「意見」及「決定／判決」之意，由此導致的不公義判決結果，舊約肋 19:15 早已強烈譴責。

「窮人」一詞再次在 2:5 出現。在這裏他們已成了天主「揀選」的對象，雖則在物質層面上，他們仍是「世人眼中」的窮人。天主所揀選的「窮人」，正是那些不尋求物質富裕，卻全心謙誠信賴上主救援的人，為能承受祂所許諾的國度，成為一無所缺，信德上富有的（參閱瑪 5:3）。

## 生活實踐

福音中，耶穌的一個行動、一句說話，成了解除聾啞者疾患枷鎖的奇蹟，也宣示了先知所預言的天主拯救的時刻，隨天主子默西亞進入世界而臨現了。那麼，同屬於這救恩時代的人，豈仍須捱受因貧富而被劃分等級的壓迫？矢言接受並信仰那解放世人的主耶穌基督的，又是否接受並履行了因此信仰而來的、解放世人脫離種種枷鎖的福音使命（1:27），或竟成了將迫害、歧視的枷鎖，加諸世俗眼中的弱者身上，言行不一的自欺者（1:22）？

另一方面，為正捱受種種世俗歧視及欺壓的人，今天的三篇選經亦應成為帶來希望及信心的強心劑。也許物質上仍是欠缺的，但堅持著對上主的謙誠與信靠，終必得享信德的富足。